

#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目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320 万元，环保资金为 4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0 万元（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噪声 2 万元、固废 2 万元，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1.25%，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年产 CNC 数控车床 80 台投入试生产，目前基本达到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聚力”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2 月 13 日，聚力组织了“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阶段性）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阶段性)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阶段性)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2)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007t/a、NH<sub>3</sub>-N0.001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表，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落实情况：已对《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原规模迁建 CNC 数控车床 100 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 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后的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落实情况：企业已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已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后的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已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浙江长谷川机床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